

公益广告

# 打好打赢疫情防控战 个人防护不放松



**1 少聚集**  
少去人群密集的场所

**3 戴口罩**  
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人群密集的场所  
应按规定佩戴口罩

**2 一米线**  
与他人保持一米社交距离

**4 健康码**  
公共场所主动出示健康码、  
配合体温监测

**5 查核酸**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积极配合核酸检测,  
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 询价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022年部分监测任务开展监测,现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详情咨询永康市环境保

护监测站。  
报价咨询时间:2022年1月10日-1月12日  
联系电话:0579-89289028  
地址:永康市永富南路11幢1号109室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年1月10日

## 招租公告

古山四村菜市场有少量摊位招租(坐落经纬东路),人流量大,地段好。  
联系人:13017982592胡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1月8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0日(第1404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3340号  
黄巧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23672X,户籍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环南路193号)楼淑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90626,户籍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颜库全旺路41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燕华与被告黄巧红、楼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黄巧红归还原告王燕华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楼淑贞对第一款项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60元,由被告黄巧红负担,由被告楼淑贞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093号  
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827号2楼。法定代表人:王鸿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国作登

字-2017-F-00475863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二、由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元(含合理费用);三、驳回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负担399元;由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负担65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094号  
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827号2楼。法定代表人:王鸿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鼎玩商

贸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使用涉案美术作品(国作登字-2017-F-00475860)的侵权商品,并销毁全部库存侵权商品;二、由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000元(含合理费用);三、驳回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负担399元;由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负担65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收购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330国道路边(门牌号:13506598501,698501花街西大道1318号)一幢上、下二层共4680㎡,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  
13506598501,698501  
丽州一品排屋转让  
上证面积360平方米,实用面积500多平方米,前

后花园,采光一流,优质学区房。13735709333  
丽州一品高层转让  
126.9㎡东棚头,子母车位,毛坯。13735709333

西溪西山厂房出租  
西山工业区宏业路42号1150㎡,钢棚。  
13967916070,666070